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6〕79号

---

##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 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是浙江大学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部署、深入实施“六高强校”战略，加快推进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探索学科交叉融合共享的有效途径，着力构建开放式的一流学科体系，促进学科竞争力的整体跃升，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科前沿，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总体战略，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本任务，遵循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坚持“分类统筹、一流牵引、主干强身、交叉

驱动、生态优化”的学科建设指导原则，突出重点培植和优先发展交叉学科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形成学科交叉融合、资源成果共享、组织协调有序的学科发展新局面。到 2020 年，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制度环境逐步完善，在多领域建成一批具有浙大特色、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交叉学科，产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交叉创新成果，学科综合优势进一步彰显，学科整体水平和创新活力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1. 促进学科明目扩胸，营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环境和氛围

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任务，促进学科建设观念转变，充分认识学科交叉融合共享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牢牢把握学科发展变革的前沿趋势，鼓励形式多样的跨学科合作与交流，加快推进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的各类物理空间、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着力构建不同学科之间学术沟通与思想碰撞的环境，形成有效增进合作意愿、激发交叉灵感的学术氛围。

2. 推进重大项目平台建设，发挥学科交叉融合示范作用

加强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农工结合、医工信融合等多形式交叉，凝练实施一批多学科交叉的重大项目，以大项目带动学科交叉汇聚发展。以“科研联盟”“协同创新中心”为引领示范，凝练交叉突破方向，搭建交叉科研平台，探索交叉合作体制机制。聚焦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参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

设,加快推进具有突出交叉学科特点的创新中心和国家实验室建设,努力培育重大原创科研成果。发挥人文高等研究院的学科会聚作用,着力建设服务国家重大决策的高端智库、人文社会科学实验室和资讯数据支撑平台。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团队,激励师生积极参加重大科学工程,鼓励发表多学科交叉和国际合作的学术成果。

### 3. 打造学科交叉育人平台,加快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充分利用学科门类齐全、学科结构层次丰富、交叉学科平台集聚等学科生态系统化的优势,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实施“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加强交叉培养项目库及导师队伍建设。改革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学科交叉共享课程建设,完善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导师聘任等管理制度。做好学科交叉项目的本科生推免遴选工作,探索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多学科交叉贯通培养模式。

### 4. 改革教师评聘考核体系,激励教师从事学科交叉教学科研工作

注重交叉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促进校内外跨学科的教学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尊重学科差异,完善同行专家评议制度,改进学科业绩评价标准,完善促进跨学科合作的学术评价和成果共享机制。营造学科和谐发展生态,健全交叉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有效流动机制,完善校内教师兼聘制度,鼓励院系设立跨学科教学科研岗位,支持教师开展高水平、跨学科、跨领域的教学科研

工作。强化跨学科合作的激励措施，提高教师从事前沿和重大应用问题交叉性研究的积极性。

#### 5. 完善交叉学科建设体制机制，推进学科体系开放与成果共享

加强顶层设计，设立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交叉学科建设工作组，充分发挥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交叉学科规划、建设、运行、评估的行政支撑体系，消除制约学科交叉的障碍因素。建立交叉学科的成果溢出与共享机制，推进学科评估成果统筹，促进学科体系开放与成果共享。

#### 6. 强化学科资源统筹，面向重点学科交叉领域优先配置资源

优化学科资源配置机制，推动资源配置向重点学科交叉领域适当倾斜。设立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基金和跨学科研究的种子基金，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资助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跨学科研究机构或研究项目，帮助其争取国家和社会资源支持，重点激励对学科交叉做出积极贡献的一级学科。推动跨学科交叉研究平台与相关学院（系）进行实质性合作，提高仪器设备与技术支撑平台的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共享。

###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交叉学科建设工作组组织领导全校的交叉学科建设，协调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审议。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综合考虑国家重大需求以及国际学科发展趋势和学校现有学科基础，针对优先发展的学科交叉重点及实施步骤，进行咨询研究和论证。有

关部门、学部和院系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本意见的实施列入工作计划，与学校“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2. 开展动态评估。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学部要制定学科交叉监测评估体系，对院系学科交叉工作成效进行年度监测评估，评估院系学科资源、平台和成果的共享度。学校将学科交叉融合共享工作列入院系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制定有关激励和考核制度，并在资源投入和配置方面予以充分体现。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学科交叉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总结，凝练好做法、好经验，凝聚全校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浙江大学

2016年10月11日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